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省氨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环境保护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数智赋能、绿色转型、强化治理、减污降碳的原则，对准入指导意见进行修订。

一、编制依据

(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三)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88号令)；

(四)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4〕18号)；

(五) 《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

(六)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

(七) 《合成纤维制造业(氨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公告2018年第17号)；

(八)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2〕43号)。

二、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新（迁）建、改扩建氨纶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氨纶产业仅包括采用干法纺丝生产氨纶的工业产业。

三、空间准入要求

新（迁）建、改扩建氨纶项目选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迁）建、扩建氨纶项目必须建在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鼓励园区外现有氨纶企业搬迁至工业园区。

四、工艺与装备

生产工艺和装备的选择应有利于促进减污降碳，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新、扩建氨纶项目生产工艺采用连续聚合、干法纺丝工艺。纺丝设备鼓励采用新型牵伸卷绕设备。采用环保型溶剂。聚合单元应采用低升华性添加剂。纺丝单元提倡高速纺、多头纺技术，改进油辊上油方式，减少纺丝油剂的挥发。

五、污染防治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氨纶企业须清污分流，预处理与综合处理相结合，大力提倡深度处理，实施中水回用。生产区所有废水，包括生产、储运、公用工程等可能受污染区域的工艺废水、循环水排放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回用、监控排放，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鼓励采用高效的二甲基乙酰胺（DMAc）降解剂对高浓度的精制废水进行预处理，采用膜处理技术等深度处理后进行中水回用。企业应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污口，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施。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在主要生产车间(聚合、纺丝、卷绕、组件清洗等)采取微负压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纺丝油剂废气应进行收集处理。提高 DMAc 回收利用率。

企业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

企业供热原则上采用区域集中供热，若确需自备锅炉的，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综合利用的，应当明确最终去向；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内设置符合国家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转移处置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必须采取有效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罐区地面应硬化、防渗处理，四周建围堰并采取防雨措施。

六、温室气体排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氨纶工业项目须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七、总量控制

氨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环境准入指标

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标

	指标	单位	准入值	备注
资源利用 指标	原辅料消耗量	kg/t 纤维	≤1060	
	新鲜水消耗量	t/t 纤维	≤20	指生产工艺用水消耗量
	溶剂消耗量	kg/t 纤维	≤50	
废物回收 利用指标	溶剂回收率	%	≥98	指溶剂回收量和溶剂使用量的比值
	废丝综合利用率	%	100	
	废液、废渣等无害化处理率	%	100	
污染物排 放指标	废水排放量	t/t 纤维	≤5	指生产废水排放量，不包括生活污水

九、附则

（一）本准入指导意见中涉及的国家、省和行业的标准及政策如有修订，从其规定。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4 年 月 日起实施。